

#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皖发改价费函〔2021〕246号

##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停止执行疫情防控期间降低部分 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函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推进企业复工复产，减轻企业运营负担，2020年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降低部分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皖发改明电〔2020〕13号）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皖政办复〔2021〕246号办复便函精神，该文停止执行。

请你局督促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保障相关收费政策平稳实施。

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



安徽省财政厅

2021年7月14日